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短信方式、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简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已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董事杜简丞先生、唐丽君女士、涂荔文女士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已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董事杜简丞先生、唐丽君女士、涂荔文女士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

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董事杜简丞先生、唐丽君女士、涂荔文女士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5:30 在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 121 号紫荆商业广场 1 幢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21-07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